

▲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，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、多數董事辭任及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等事務運作疑義之說明

- 一、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，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，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，民法未有規定，司法實務有認為：財團法人章程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董事任期五年，任期屆滿由董事會改選，惟該章程對董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董事接任時，原董事是否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，則無明定，民法總則編對此亦未明定。而財團法人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之差異，但就董事（或董事會）係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而言，兩者並無不同。準此，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」之規定，於前述情形，應得類推適用。況依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，若該協會董事如因任期屆滿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，則在未選出下屆董事之前，其事務顯將無法運作而停頓，此誠非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制度之本意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參照）。所詢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，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乙節，請參考上開法院實務見解酌處。
- 二、次按「法人應設董事。董事有數人者，法人事務之執行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」，「法人之董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。」分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是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自應許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，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，俾使業務運作不輟，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（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來函所述多數董事辭任乙節，其事實尚非明確（例如捐助章程就董事人數計算有無特別規定），如符合上開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「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」之要件者，得由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，代行董事職權。惟因事涉個案，仍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依法審認（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再按，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，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，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，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董事一經提出辭職，無須法人同意，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（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41 號裁定及同法院 94 年

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，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第 140 頁參照、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參照），是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，應於董事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於財團法人時（民法第 94 條、第 95 條規定）即生效力；另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（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），董事如有變更，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如未為變更登記，自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（民法第 31 條規定），併此敘明。

（法務部 103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30 號函）